

10天发展不了下线做500个俯卧撑,30天没下线就吃纸 **21岁湖南小伙陷入传销窝**

今年3月份,21岁的湖南小伙高某突然从表姐的家具店离职后便杳无音讯。失联一个月后,高某电话联系亲朋向他们借钱,同时,诱导其同学何某来枣庄工作,亲友怀疑高某误入传销组织,随后报警。6月8日,在济南铁路公安处枣庄车站派出所及市中公安分局文化路派出所的联合行动中,陷入传销组织的湖南小伙高某被成功营救。



↑ 营救现场

被端窝点 →

小伙失联一个月 亲友怀疑去干传销

6月8日15点左右,记者在京沪高铁济南铁路公安处枣庄车站派出所,见到前来报警的高某的家人和从长春赶来同学何某。高某的叔叔告诉记者,高某家里四口人,母亲患有类风湿常年卧床。在此之前,高某一直在江苏一表姐开的家具店里做安装工作,直至今年3月7日,高某不辞而别,不知去向。在失联一个月后,高某开始用电话联系其亲朋好友向他们借钱。此时,高某的姐姐已有警惕,对家人说不得

给高某打钱。高某的舅舅说,4月9日,高某曾给他打过电话,要求借10万元开快递店。高某的舅舅说要把钱当面给他,遭到高某强烈拒绝,只让舅舅将钱打到银行卡上。当舅舅询问高某是否加入传销组织后,高某就再未联系过他。

何某是高某的高中同学,两人一直保持联络。今年何某退伍后到长春打工,6月初,何某在与高某聊天时,高某说他现在在枣庄做快递员,一个月收入5000多元,还给缴五险一金,很有保障,要求何某来枣庄一起挣钱。何某问他关于快递具体的工作内容时,高某未做解释,只是催促说“来了就知道了”。何某说自己没钱买火车票时,月收入5000元的高某也说自己没钱,而是让远在杭州打工的姐姐给何某买了火车票。何某在询问高某具体地址时,高某怎么也不说,只说“来了我去接你”,并让何某一定将火车票信息发给他。何某怀疑高某误入了传销组织。

同学做“诱饵” 失联小伙现身

何某随后与高某的家人取得联系,6月7日他与高某家人在枣庄高铁站会合,并报警。6月8日16点30分,在京沪高铁济南铁路公安处枣庄车站派出所所长李毅的安排下,何某带着行李进入高铁站,等待高某前来接站。按照计划,何某将“乘坐”从长春始发的G1276次列车,于17点35分到达枣庄站,以何某为“诱饵”,诱导高某等人露面后再实施营救。李毅安排高某家人隐蔽在派出所办公室,方便指认高某,并在枣庄站出站口布置警力,随时应对突发情况。17点38分,何

某“顺利”出站,在出站口未发现疑似人员出现。这时,何某电话联系高某,高某让何某原地等候。18点30分,何某再次打电话联系高某,高某让何某乘坐BRT到市中区振兴中路某超市。何某表示不认识路,高某将见面地点更改到BRT光明广场站。

20点30分,李毅在市中公安分局民警的带领下赶往文化路派出所与正在值班的副所长孙培亮对接,并制定营救计划。随后,在BRT光明广场站前一站青檀路站,何某与孙培亮按照计划坐上了T1,赶赴光明广场站点。此时,在光明广场,记者与便衣民警混杂在市民中搜寻疑似人员。

21点08分,何某下车,在BRT站台出站口与高某进行联系,接着,何某举起左手向北指,示意民警。在BRT站台北侧某银行门口,一辆出租车停靠路旁,从车上下来两名身穿白衬衫黑裤子的高瘦青年,其中一名向何某招手,何某随即向他走去。21点15分,便衣民警通过马路,从两侧进行包围,将两名青年迅速控制住并带回文化路派出所。

传销窝点被端 小伙成功获救

站在家人面前,高某面无表情,双眼盯着地面,不断地向民警说着:“我没有杀人放火,不偷不抢,没有犯罪,靠着双手挣钱的人,我在创业做直销,卖的是化妆品,深圳产的,只是还没有见过产品。我们过得很快乐,不是环境差、吃不好就是受罪,我们没有觉得这是受罪,我们每个人都是很快乐的……”看到这样的高某,高某的父亲告诉记者,高某瘦了不少,回去后,希望能找人开导开导他,以后不会再让儿子到离家太远的地方打工。何某表示,虽然高某被救出来了,但看到高某的样子,

想到还有那么多深陷传销陷阱的人,他的心里就不好受,“我很想加入反传销队伍,去帮助更多的人脱离传销队伍。”何某说。

深夜12点多,在家人的再劝说下,高某说出了传销窝点的位置。文化路派出所出动20多名警力和高铁枣庄站民警一起来到一居民小区,将租房居住在2楼的传销窝点一并端掉。记者在传销窝点看到,他们吃住简陋,卧地而居,发霉的西红柿和小土豆是他们的主菜,半袋米是主食,唯一的电饭煲是做饭工具。在一个笔记本上,记者看到“如果10天发

(记者 岳娜 文/图)

男子撞倒孕妇逃逸 执法人员将其截获

晚报讯 (记者 李俊 通讯员 吕强)近日,在市中区光明路东沙河路段发生了一场紧急追击,一名20多岁的男子骑着摩托车撞倒一名骑自行车的孕妇后,直接逃跑,这一幕被在附近巡查的市中区城市管理局光明路中队的执法人员看到,立即展开追击,最终在光明路立交桥附近将其截获。

据了解,最先看到这一幕的是沈兵,他是城管局光明路中队的队长,他告诉记者,“上午九点半左右,我在光明路东沙河路段巡查时看到,一个20岁出头的青年男子驾驶摩托车,将一位骑自行车的孕妇撞倒,孕妇当场倒地都坐不起来了,不停地喊疼。该男子当时并没有停车,而是驶出30多米后,停下车向后转头看了看,我本以为他会转回来查看被撞倒的孕妇,没想到他竟然直接骑着摩托车逃逸了。这时,我们另外两名执法人员开着车过来

了,我们立即兵分两路,我留下照看被撞的孕妇,他们立即去追骑摩托车的男子,终于在光明路和解放路路口附近追上了他。据我们的执法人员说,在追逐的过程中,该男子还是全力行驶,多亏了路上车辆较多,他才没能逃脱。追上他以后,执法人员质问他为什么逃跑,刚开始他还嘴硬,说孕妇摔倒和他没关系,当执法人员反复给他讲解事件的严重性,告知他肇事逃逸如果被抓到是要负刑事责任的,该男子才承认了撞人的事实,最终配合协商事故处理办法。”

记者了解到,这名孕妇姓张,已怀孕5个多月,经过检查,张女士及腹中胎儿已无大碍。“多亏了城市管理局的工作人员,当时我被撞得很厉害,根本动弹不得,要不是他们,我也没法得到及时的救治,更不要说抓住肇事者了。”张女士说。

聚众冲击国家机关 三人被判有期徒刑

晚报讯 (记者 焦兴田)驾车外出,路遇道路施工,遭遇车祸而亡,家人认为当地政府负有责任,因而纠集族人大闹政府,导致政府机关无法正常开展工作。近日,针对这一事件,峄城区法院对带头闹事的三人判处有期徒刑。

2013年9月9日夜,家住峄城区吴林街道的王某某之子,驾车从薛城回家,行至郊薛线榴园镇逍遥村时恰逢该路段道路施工,因安全标识不明显,遭遇车祸死亡。王某某认为榴园镇政府在该起交通事故上负有责任,于同年9月10日同其弟弟等人去镇政府商讨赔偿事宜。因对商讨结果不满意,王某某为向镇政府施压,得多赔偿,与族人商议后,纠集包括孙某某、王某华在内六六十人,于9月13日起聚集在榴园镇政府办公大楼,在大厅内吵闹,在镇政府办公室内吃住,并将死者遗像摆在榴园镇政府办公楼大门前,焚烧火纸,摆放花圈、棺

木,且对镇政府工作人员进行辱骂。经多次劝阻拒不离开,致使镇政府机关人员无法正常工作,直至9月20日22时被强制驱散。

后经过峄城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峄城区人民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王某某、孙某某、王某华在要求榴园镇政府解决交通事故赔偿过程中,采取在镇政府办公楼大厅摆放花圈、棺木、遗像、焚烧火纸、占据政府办公室等不正当手段,致使镇政府部分工作无法正常进行,严重干扰了国家机关的正常工作秩序。王某某、孙某某、王某华的行为已构成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因三被告人认罪态度较好,有悔罪表现,对所在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峄城区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条款规定,判处被告人王某某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五年;被告人孙某某、王某华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



两车相撞 一车进沟渠

晚报讯 (记者 王龙飞 摄影报道)近日,滕州市东郭镇西坞沟村附近发生一起车祸。在该村附近一路口处,一辆由南往北行驶的客车与一辆由西往东行驶的黑色汽车

发生碰撞,客车冲进路边沟渠撞到树上,前挡风玻璃被撞碎,黑色汽车车头及右侧车身受损。目击市民表示,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